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載述，關於追認、確認及批准設備協議一及設備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載述，關於追認、確認及批准設備協議一及設備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列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a)追認、確認及批准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哈爾濱深冷氣體液化設備公司(賣方)就(包括其他)買賣兩套全新煤層氣體液化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設備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有利或適當之行動和事項及履行所有文件，以落實設備協議一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62,170,000 (100%)	0 (0%)	362,170,00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b>動議(b)</b>追認、確認及批准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哈爾濱深冷氣體液化設備公司(賣方)就(包括其他)買賣一套全新煤層氣體液化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設備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有利或適當之行動和事項及履行所有文件，以落實設備協議二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362,170,000  (100%)	0  (0%)	362,170,000  (100%)
<p><b>由於所投之票數超過50%乃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b></p>			

附註：

1.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473,00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3. 誠如通函所披露，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4.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傑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常建先生、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